

证券代码：300066

证券简称：三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8

##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童保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童为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童为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 2 公司基本情况

####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资产总额 (元)	1,046,532,498.33	1,060,449,634.97	-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元)	885,066,727.89	876,017,323.45	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8.51	8.42	1.07%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1,739,665.60		-672.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1		-386.49%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93,358,738.67	71,578,120.62	3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9,049,404.44	8,483,759.02	6.6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9	0.08	12.5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9	0.08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3%	1.01%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3%	0.97%	0.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如适用)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661.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61.70	
所得税影响额	219.78	
合计	1,743.19	-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52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刘赞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周松文	1,523,349	人民币普通股
蔡兰儒	1,288,900	人民币普通股
任爱云	1,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谢华	1,0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海鱼	1,036,513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程泰资本增值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29,285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程泰（二期）	786,826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程泰 3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彭萍嫦	623,400	人民币普通股

## 2.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	44,100,000	0	0	44,100,000	首发承诺	2013-03-26
童保华	6,090,000	0	0	6,090,000	首发承诺	2013-03-26
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	0	0	1,400,000	首发承诺	2012-06-30
李强祖	2,000,000	0	0	2,000,000	首发承诺	2013-03-26
孔华卿	1,800,000	0	0	1,800,000	首发承诺	2013-03-26
罗安保	1,600,000	0	0	1,600,000	首发承诺	2013-03-26
朱伟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3-03-26
罗友正	800,000	0	0	800,000	首发承诺	2013-03-26
和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80,000	0	0	680,000	首发承诺	2012-06-30
严国勇	600,000	0	0	600,000	首发承诺	2013-03-26
吴雪松	600,000	0	0	600,000	首发承诺	2013-03-26
宋财华	600,000	0	0	600,000	首发承诺	2013-03-26

黄承明	600,000	0	0	600,000	首发承诺	2013-03-26
余晓庆	600,000	0	0	600,000	首发承诺	2013-03-2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600,000	0	0	2,600,000	首发承诺	2012-06-30
合计	64,170,000	0	0	64,170,000	—	—

###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1423.60 万元，比年初增长 167.54%，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预付水工产业园工程款所致。

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139.85 万元，比年初增长 96.67%，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招标业务增多支付投标保证金及子公司付购地保证金所致。

3、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392.71 万元，较年初增长 43.74%，系报告期内水工产业园项目部分工程完工结算所致。

4、报告期内新增短期借款 1800 万元，系子公司温岭甬岭水表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

5、预收款项期末余额 877.08 万元，较年初增长 39.05%，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所致。

6、应交税费期末余额-129.70 万元，较年初减少 136.92%，主要系上年末应交税费在报告期内清缴以及子公司甬岭水表主营出口，增值税进项尚未退税留存待抵所致。

7、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537.55 万元，较年初减少 73.4%，主要是因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甬岭水表收购款所致。

#####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营业收入 9335.8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0.43%，系公司业务增长所致。

2、报告期营业成本 7169.6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0.21%，系公司销售业务增长所致。

3、报告期销售费用总额 760.0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9.0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业务宣传与推广，召开业务推广会议等所致。

4、报告期营业外收入 1.8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6.58%，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政府补助而本期无此项目收入。

5、报告期营业外支出 1.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3.75%，主要系报告期支付赞助费所致。

6、报告期所得税费用 220.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7.58%，主要系业务增长所致。

7、报告期少数股东损益 115.6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88.67%，主要系本期子公司业务增长综合盈利水平提高所致。

#####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为净支出 2173.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72.97%，主要是因为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期减少 1091.98 万元，及子公司甬岭水表支付原股东流动债务所致。

2、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 4281.3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27.45%，主要是因报告期内公司土地、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及支付子公司甬岭水表收购款所致。

3、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 2275.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56.29%，主要是因子公司甬岭水表取得借款，及子公司山东三川积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筹资所致。

4、报告期内因汇率变动影响现金少流入 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8.93%。

### 3.2 业务回顾和展望

#### 一、一季度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国家房地产市场调控的不断深入，国际经济形势不稳定性、不确定性逐步发展，公司董事会审时度势，努力发掘和运用有利条件和积极因素，凝心聚力，继续抓住和用好重要战略机遇期，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平稳较快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35.78 万元，同比增长 30.43%，实现营业利润 1240.71 万元，同比增长 38.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4.94 万元，同比增长 6.67%。

#### 二、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2012 年，公司继续遵循以市场为导向，以市场营销和生产开发为依托，努力提高产品产量、质量与市场竞争力，稳步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积极拓展管道、阀门等水工产品的销售，深挖渠道潜力，提高渠道效率，发挥渠道的外延功能，逐步实施由“小水表”向“大水工”的战略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按既定的经营计划与目标，紧紧抓住产品研发、市场开拓两个抓手，进行了积极的工作，在环保型不锈钢水表、智能水表、国际业务拓展等方面取得了积极的进展。

#### 三、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

受房地产行业景气变化影响的风险

公司从事水表的生产和销售，水表需求中 20% 左右是新建房屋带来的需求，中国的城镇化进程在加速，房地产行业处于持续的景气周期。但随着国家对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和房地产行业本身也存在的景气程度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收入、利润等造成一定的影响。

为应对房地产宏观调控的影响，公司积极调整了产品结构，针对农村饮水改造及经济适用房市场开发了惠民系列水表，通过市场的调整保持公司整体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 § 4 重要事项

### 4.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见承诺内容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川集团”)承诺:截至承诺出具日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有偿拆借、无偿拆借、要求三川股份为三川集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上述

	<p>团及三川集团控制公司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占用公司资金且未清偿的情形; 于承诺函出具之后不以任何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有偿拆借、无偿拆借、要求三川股份为三川集团及三川集团控制公司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占用三川股份资金。</p> <p>李建林、李强祖共同承诺: 截至承诺函出具日, 承诺人李建林及李强祖均不存在以任何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有偿拆借、无偿拆借) 占用三川股份资金的情形; 承诺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以任何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有偿拆借、无偿拆借) 占用三川股份资金; 承诺确保利用对三川集团的控制地位, 阻止三川集团以任何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有偿拆借、无偿拆借、要求三川股份为三川集团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占用三川股份资金。</p> <p>(二)关于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本公司主要股东三川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三川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p> <p>三川集团承诺: 本公司目前没有对与三川股份相同或相近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或控制, 且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三川股份 5% 以上股份期间, 本公司不对任何与三川股份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p> <p>(1) 三川集团自身将不从事与三川股份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 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三川股份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 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三川股份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 以避免与三川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p> <p>(2) 无论是由三川集团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三川股份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 三川股份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p> <p>(3) 三川集团如拟出售与三川股份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 三川股份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三川集团承诺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三川股份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p> <p>(4) 如三川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 三川集团承诺将不与三川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若出现可能与三川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 三川集团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三川股份的竞争: A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B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C 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三川股份; D 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E 采取其他对维护三川股份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p> <p>(5) 三川集团确认, 上述承诺适用于三川集团已控制或未来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三川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企业。</p> <p>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建林、童保华、李强祖、宋财华、吴雪松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p> <p>以上人员均承诺: 本人及配偶、父母及配偶之父母、子女及子女之配偶、子女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之兄弟姐妹目前没有对任何与三川股份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控制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三川股份 5% 以上股份期间或担任三川股份副总经理以上职务期间, 不再对任何与三川股份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控制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并尽力阻止配偶、父母及配偶之父母、子女及子女之配偶、子女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之兄弟姐妹对任何与三川股份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控制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p> <p>(1) 承诺自身并确保本人控制 (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 下文中“控制”均指“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 的企业不会从事与三川股份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 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三川股份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 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三川股份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 以避免对三川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p> <p>(2) 无论是由本人自身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p>	<p>全体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 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p>
--	---	-----------------------------------

		<p>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三川股份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三川股份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p> <p>(3)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拟出售与三川股份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三川股份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本人控制的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三川股份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p> <p>(4) 如三川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不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与三川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企业；若出现可能与三川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三川股份的竞争：A 确保本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 确保本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 自身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以合法方式置入三川股份；D 确保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E 采取其他对维护三川股份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p> <p>(5) 本人确认，尽力促使配偶、父母及配偶之父母、子女及子女之配偶、子女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之兄弟姐妹遵守上述承诺。</p> <p>(三)发行上市后的股权锁定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三川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李建林、李强祖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的公司发起人股东童保华、罗安保、罗友正、吴雪松、宋财华、孔华卿、朱伟、严国勇、黄承明、余晓庆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除公司发起人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刘赞、周松文、任爱云、蔡兰儒、谢华、黄海鱼、何玉梅、刘梅贵、郭学景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公司股东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和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对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日（2009 年 6 月 30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强祖、童保华、宋财华、吴雪松、罗安保、罗友正、李桂英承诺：除上述锁定期限制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强祖、童保华的关联人员李建林、胡风云、童英承诺：在其关联人员李强祖、童保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四) 控股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三川集团承诺：1、三川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后三年，本集团每年均向三川股份股东大会提交有关分红的议案，提议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30%；2、本集团于三川股份股东大会审议分红议案时投赞成票。</p>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 4.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281.73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30.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897.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19.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9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季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季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年产 1 万吨管材项目	否	2,581.00	2,581.00	0.00	2,475.99	95.93%	2011 年 02 月 28 日	-1.76	不适用	否
年产 15 万台工业水表项目	是	3,019.00	1,463.50	166.41	469.18	32.06%	2011 年 12 月 31 日	0.00	不适用	否
年产 200 万台智能表	否	7,508.00	7,508.00	302.38	3,027.39	40.32%	2011 年 06 月 30 日	353.64	不适用	否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61.00	2,061.00	35.23	77.67	3.77%	2011 年 12 月 31 日	0.00	不适用	否
年产 300 万台水表合资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0.00	1,080.00	54.00%	2010 年 12 月 31 日	46.22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3,001.50	3,001.50	0.00	943.81	31.44%	2011 年 06 月 30 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170.50	18,615.00	504.02	8,074.04	-	-	398.10	-	-
<b>超募资金投向</b>										
1、购置建设与发展用地	否	2,695.68	2,695.68	0.00	2,695.68	100.00%	2011 年 03 月 31 日	0.00	不适用	否
2、不锈钢水表项目	否	4,963.62	4,963.62	167.02	242.64	4.89%	2012 年 12 月 31 日	0.00	不适用	否
3、受让甬岭水表 51% 股权	否	7,650.00	7,650.00	3,059.00	6,885.00	90.0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73.11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500.00	1,500.00		1,5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6,500.00	6,500.00		6,5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3,309.30	23,309.30	3,226.02	17,823.32	-	-	173.11	-	-
合计	-	43,479.80	41,924.30	3,730.04	25,897.36	-	-	571.2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公司“年产 200 万台智能水表项目”，原计划全部在公司总部经营区域预留的土地上实施，计划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城市总体规划的调整，公司总部经营区域的土地，除已建成厂房的厂区外，全部变更为商业用地。为此，为适应公司当前建设与今后发展需要，公司已在鹰潭市龙岗新区购置建设与发展用地 421.2 亩，以建成功能齐全、设施完备、生产区域集中、配套工程完善的水工产业基地。出于加强公司整体规划和一体化管理考虑，公司拟将“年产 200 万台智能水表项目”尚未投资建设的部分建设内容变更到上述地点实施，目前该项目正在实施中。</p> <p>2、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计划分别在哈尔滨、郑州、上海、昆明、西安及广州新建东北、华北、华东、西南、西北及华南地区营销分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郑州、西安建立了营销分公司，其余区域的营销网络建设正在积极进行中。造成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是：面对迅速扩大的营销网络，公司在项目地址选择、营销管理人才招聘培养、营销队伍建设等方面均遇到部分困难，对此公司采取了较为稳健的建设步骤，集中现有力量，重点建设成熟项目，取得成功经验后再迅速全面实施，力争用好项目建设资金、早日完善营销网络，实现公司的稳健发展。</p> <p>3、公司“年产 15 万台工业水表项目”用途变更为“对外投资设立合资经营企业”，拟投入资金额变更为 1463.5 万元（原项目投资额 3019 万元）。公司经与德国 Elster Asia GmbH(埃尔斯特亚洲有限公司)合作，已共同设立了江西三川埃尔斯特水表有限公司，目前该项目正在实施中。</p> <p>4、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在公司总部经营区域预留的土地上实施，因城市总体规划调整，原计划“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用地调整为商业用地，已经不能用于该项目建设。为此，公司在鹰潭市龙岗新区另行购置土地 421.2 亩，并决定将募集资金项目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该址，致使该项目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实施完成。目前，该项目正在实施中。</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70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1,281.73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需求 18,615.00 万元(变更后)，超额募集资金为 42,666.73 万元。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归还银行借款、6,5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695.68 万元购买建设发展用地、6885.00 万元受让甬岭水表 51% 股权及 242.64 万元建设不锈钢水表项目。超募资金余额为 24,650.30 万元（含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1、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在公司总部经营区域预留的土地上实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鹰国用(2009)第 2218 号)，“年产 15 万台工业水表项目”原计划在鹰潭市龙岗新区余国用(2009)第 G-4-004 号地块实施。因城市总体规划调整，原计划“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用地调整为商业用地，已经不能用于该项目建设。为此，公司在鹰潭市龙岗新区另行购置土地 421.2 亩，并决定将募集资金项目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年产 15 万台工业水表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该址。2010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 2、公司“年产 200 万台智能水表项目”原计划全部在公司总部经营区域预留的土地上实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鹰国用(2009)第 2218 号），由于城市总体规划的调整，公司总部经营区域的土地，除已建成厂房的厂区外，全部变更为商业用地。为此，为适应公司当前建设与今后发展需要，公司已在鹰潭市龙岗新区购置建设与发展用地 421.2 亩，以建成功能齐全、设施完备、生产区域集中、配套工程完善的水工产业基地。出于加强公司整体规划和一体化管理考虑，公司拟将“年产 200 万台智能水表项目”尚未投资建设的部分建设内容变更到上述地点实施。2011 年 7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201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原“年产 15 万台工业水表项目”变更为“对外投资设立合资经营企业”，拟投入资金额为 1463.5 万元（原项目投资额 3019 万元）。2011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目前，公司已与德国 Elster Asia GmbH(埃尔斯斯特亚洲有限公司)签署“江西三川埃尔斯斯特水表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双方投入的资金已按合同约定到位，合资公司已正式登记设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以募集资金 52,979,683.2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已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了上述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1、年产 1 万吨管材项目已实施完成，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19.84 万元（含利息收入 14.87 万元），结余金额占承诺投入总额的 4.64%，属预算正常差异。 2、年产 300 万台水表合资项目已实施完毕，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948.95 万元（含利息收入 28.99 万元），结余金额占承诺投入总额的 47.45%。结余原因为：该项目预算时间较早，实际实施时由于技术进步及市场变化等因素，节省了建设工程和设备购置投资，同时由于公司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在其他设施及费用方面节省了部分费用，导致该项目资金结余较大。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所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以定期存单方式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4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



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0,800,000 元。同时，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4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本 5,200 万股。

此议案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报告期内尚未执行。

####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5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6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7 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